

2018年8月

对日投资基础知识（三）

-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设立公司及分支机构是对日投资的方法之一。原则上，在日本设立公司及分支机构通常不需要主管行政机关的批准，仅按照法律的规定办理一定的手续即可。日本公司主要分为“株式会社”及“持分会社”，其中以株式会社居多。因此，本文主要以株式会社为例，对株式会社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手续简单介绍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

1. 公司的设立方式

设立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设立公司的方式；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部分股份，而剩余股份则通过募集认购设立公司的方式。募集设立公司的，需要经全体发起人同意。与募集设立相比，由于发起设立程序简便，因此实务中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的情形较多。

2. 发起人

发起人，是指制定公司设立计划并办理公司设立手续的当事方。公司设立时需要制作公司章程，并由发起人签署。如果某个当事方虽然实质上参与了公司的设立，但是如果最终未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或记名盖章，则不认定该当事方为发起人。

发起人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并且对国籍没有限制。发起人可以为1名也可以多名，发起人为多名的，每个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的最低股数为1股。

3. 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 制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订，由全体发起人签字盖章或记名盖章，并应载明以下法定事项：

- ① 公司的目的；
- ② 商号；
- ③ 总部（日文为：本店）所在地；
- ④ 设立时出资财产的价格或者最低价格；
- ⑤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公司章程经日本公证机关认证后生效。发起人为外国自然人的，办理认证时需提提供护照等可以确认本人信息的材料；发起人为外国企业的，需提供该外国企业总部所在国的公证机关制作的法人资格证明书、代表人的代表权限证明书、签名证明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需同时准备日文译本。根据我们的经验，上述材料的准备需要花费一定的

时间，因此建议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准备。

(2) 决定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除公司章程中另行规定外，下述公司设立时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需经全体发起人同意决定：

- ① 发起人的认购股数；
- ② 发起人支付认购股数的对价；
- ③ 公司成立后的资本金及资本准备金的金额。

(3) 发起人股份的认购及出资

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后，应及时出资。

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应通过日本国内的银行等办理汇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缴纳出资额。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可以要求上述金融机构出具书面材料以证明其履行了出资行为；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金融机构无法提供该证明材料，发起人可以使用该发起人名义的银行账户存款复印件予以证明。

以非货币财产（财物、债权、知识产权等）作价出资的（即：实物出资），且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实物出资的总价超过 500 万日元的（不含 500 万日元），需经检查人员（日文为：“检查役”）确认后方可出资

(4) 募集设立时认购人股份的认购及出资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出资后需募集其他认购人。募集时，下述事项需经全体发起人同意决定：

- ① 募集认购的股份数；
- ② 每股股份的出资金额；
- ③ 出资时间或期间；
- ④ 在一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公司设立时，认购人是否有权撤销认购的相关事项及期限。

发起人向认购人通知法律另行规定的必要事项后，认购人应当向发起人交付书面材料以记载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拟认购股数。发起人收到该书面材料后可自行决定最终认购人。

最终认购人确定后，该认购人应及时出资。认购人的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出资，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则不受限。

(5) 选任公司设立期间的管理人员（日文：设立时役員）

出资完成后，需要选任设立期间的管理人员。设立期间的管理人员是指包括设立期间的董事、设立期间的监事在内的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因为中日公司法制度的不同，

本文所采用的术语所涵盖的中国法项下的含义并非与日本公司法项下的概念完全一致，因此还请注意。以下亦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设立期间的管理人员由发起人及认购人组成的创立大会决议选举产生；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设立期间的管理人员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发起人的决议选举产生。

(6) 调查

公司设立期间的董事等人员¹就任后应及时对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调查。主要的调查事项如下：

- ① 实物出资的总计未超过 500 万日元的（含 500 万日元），用于实物出资的财产价值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② 专业人员对实物出资出具证明的，该证明是否适当；
- ③ 出资是否完成；
- ④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发起设立的，设立期间的董事等人员通过调查发现存在违反法令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或存在不合理安排时，应通知发起人；募集设立的，除上述违反情形或不合理安排外，设立期间的董事等人员应当将调查的所有内容向创立大会汇报。

(7) 公司登记

上述手续完成后，由设立期间的董事等人员在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法务局办理公司登记手续。在日本，公司登记手续通常委托司法书士代办，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及认购人正式成为股东，公司设立期间的管理人员则正式成为新公司的管理人员。

二、分支机构的设立

与设立公司的程序相比，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相对简单。决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驻日代表人、设立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式等必要登记事项后，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法务局登记即可。分支机构的代表人可以为 1 名也可以为多名。代表人为多名的，至少需要 1 名代表人在日本有住址。

在法务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外国企业需要提交登记事项的证明文件。由于外国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法完全满足日本法律规定的形式及内容要求，因此实务中多使用公证机关出具的《宣誓供述书》办理登记。制作宣誓供述书时，需外国企业的代表人或驻日代表人在本国公证人面前或者驻日大使馆的领事面前供述登记事项，并宣誓该记载事项属实。

¹ 关于设立期间的董事等人员，拟设立的公司设置监事会的，指设立期间的董事及监事；拟设立的公司为其他公司的，指设立期间的董事。

三、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的其他手续

除上述手续外，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的其他手续如下：

1. 日本银行备案

原则上，自公司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次月 15 号之前，公司或分支结构应当向日本银行进行备案。

2. 税务备案

设立公司的，应当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总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法人设立备案书；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备案书以记载该外国企业为外国普通法人。

3. 办理劳动保险、社会保险

雇佣员工的，应为该员工办理劳动保险（工伤保险及雇佣保险）、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及厚生年金保险）。

4. 经营许可

从事餐饮店、宾馆、医院等特殊经营业务的，需事先取得主管行政机构的许可及批准。

四、登记信息的确认

登记完成后，任何人都可以在法务局的网站上或管辖区的法务局申请查询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登记信息。可查询到的登记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日期、资本金额、代表人、管理人员名称及地址等相关事项，不含股东信息。股东为证明其股东身份，可以要求公司制作并交付股东名册，但是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公司也可以拒绝提供。

本文仅介绍了公司及分支结构设立手续的概要。因行业种类及设立形态不同，设立手续上也有所差异。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时，除上述日本国内的手续外，有些国家还要求外国企业在其本国办理对外投资的相关手续，还请留意。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 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北浜1丁目8番16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 FAX 06-6202-1080

〔东 京〕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7番12号

Sapia Tower 14楼

TEL 03-5219-5151 / FAX 03-5219-5155

〔福 冈〕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岡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岡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楼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